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葉明宏

相 對 人 林三益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林三益筆墨專家

前列林三益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三益筆墨專家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昌隆

相 對 人 林三藝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黎鈺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存字第7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參拾陸萬陸仟伍佰柒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勞全字第26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366,570元為提存物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73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調解成立業經撤回執行終結，聲請人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提存書、鈞院民事裁定、催告函及送達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
01 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03 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